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1學期

<u>外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含夜間及進修部)</u>清寒學生<u>午餐費</u>補助一覽表一、補助內容:

29 11 21		212-41 1-44	+ ni , n
學校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外縣市公立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	55元/餐,	一、學校正式收據1
及立案之私	限之「臺北市低收入戶卡」之家庭	依學期間	份。
立高級中等	子女。	實際上課	二、合於補助條件之學
學校		日數核算	生印領清冊1份(附
		(110學年	件2)。
		度第1學期	三、合於補助條件之學
		上課99	生申請表(附件
		日,全學	4)。
		期補助	(以上 3種資料 請於110
		5, 445	年10月20日前備文函送
		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外縣市立案	1.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		一、學校正式收據1
之公私立高			份。
中職夜間部	期限內之「臺北市低收入戶卡」		二、合於補助條件之學
或其進修學	家庭子女。		生印領清冊1份(附
校	2.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足歲者(91		件3)。
	年8月30日以後出生)。		三、合於補助條件之學
			生申請表(附件
			4)。
			(以上 3種資料 請於110
			年10月20日前備文
			函送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

二、注意事項:

- (一)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 人,並取得學生回條,留校備查。
- (二)申請補助學生名單(或印領清冊)應避免塗改,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
- (三)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 撥款核銷事宜;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如因而逾 期,影響學生權益,概由學校自行負責。
- *(四)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 * (五)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轉出、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

(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用)

校 長:

學校名稱	:					Ţ	申請日其	月: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	姓	名				身分證	经統一編號	ال الم						
生)	户籍所。	在地	臺北市		品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出生	上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監護人	姓	名				身分證	经統一編號	ını.						
皿设八	與學生	關係												
申請補助身份別														
北市低地	公户卡	號:[,有效	过期限:_	_年_	_月_	_日				
	學校請						反面影本	<u>r)</u>						
夜補校	學生應く	19歲(91年8月	30日	以後出	出生)								
		Ι												
申請力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學	是否請領	其他年	 千餐補助	: [是		5(請確	實審	核勾	選)				
校審	查 青務必勾		果□符□不											
查備言	<u>-ii</u>		<u>,— ·</u>	·• -										

註:1.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家長)填寫,應於110年10月1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

業務主管:

2.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會計:

3.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

承辦人:

學生領據 (回條)

學生	茲收到	臺北市	政府	教育	局11	0學年度第1學
期清寒學生午餐費	'補助新	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户籍所在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註: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加註以下文字:

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餘款

元,請撥入

(郵局或銀行名)分行帳戶名稱:													
帳號:													

(帳號請自左對齊;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